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第五屆第四次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99年7月29日(星期四)中午1時30分

地點：董事會會議室

主席：謝常務監事英士

出席人員：許監事庭禎(簽到表, 附於後)

列席人員：曠董事長湘霞、汪總臺長誕平、樊副總臺長祥麟、蕭副總臺長旭岑、陳經理錦榮、邱組長學發、許執行秘書雯娟

紀錄：許雯娟、席瑞瑛

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四、報告事項

(1) 99年度1-6月財務報告案。(略)

說明：截至99年6月30日止央廣營運收支情形：

一、營運收入

(一) 補助收入

預算數4億7,935萬7,000元, 實際執行數2億6,100萬元, 執行率54.45%。

(二) 委辦費收入

預算數2,121萬3,000元, 實際執行數809萬1,850元, 執行率38.15%。

(三) 其他收入

全年預算數1億7,078萬元, 實際執行數1億0,474萬4,776元, 執行率61.33%。

委辦費收入及其他收入係電台對外開拓之自籌財源。委辦費收入為政府單位委託辦理之業務; 其他收入包括國際代播業務收入及基地台等業務收入。委辦費收入達成率為38.15%, 但目前有多項合作計畫展開, 預計下半年可順利完成達成預定目標。

國際代播業務收入達成率53.57%, 及基地台等業務收入達成率139.24%。由於自籌財源收入99年度上半年除政府單位委託辦理之業務因相關合作計畫下半年展開外, 其他均達成預期目標, 所以電臺自籌財源比率預計為28.68%, 提升至31.42%。98年度自籌財源比率為29.83%。

電臺自籌財源收入參閱附表一。

央廣99年下半年自籌財源概況說明參閱附表二。

二、營運支出

(一) 人員維持費

全年預算數 3 億 2,581 萬 8,000 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6,019 萬 2,699 元，執行率 49.17%。

(二) 發射機用電費

全年預算數 8,466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數 3,518 萬 8,423 元，執行率 41.56%。

(三) 業務維持費

全年預算數 3 億 0,180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1,643 萬 4,142 元，執行率 38.58%。

三、營運外收入

(一) 利息收入預算數 75 萬元，實際執行數 55 萬 5,492 元，執行率 74.07%。

(二) 雜項收入執行數 70 萬 4,072 元，

四、營運外支出

資產報廢損失預算數 730 萬 1,000 元，實際執行數 58 萬 8,743 元，執行率 8.06%。

五、99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期賸餘實際數 6,269 萬 2,183 元。

綜合意見：

許監事庭禎：

1. 上半年總收入達成率雖已過半，但就細項而言，委辦費收入執行數仍屬偏低，電台下半年應確實執行目前積極推動多項的委辦合作計畫，以期達到預算數標準。
2. 下半年主管機關補助收入將較上半年減少，若要維持全年收支平衡，其餘收入部分需再做努力。

決議：本案洽悉，依許監事建議參酌辦理。

(2) 99 年度 1-6 月績效關鍵指標 (KPI) 報告案。(略)

說明：本年度全臺共計有 68 項指標，第 2 季共 32 項指標之實際達成值與預期目標值有落差，其中 20 項達成值優於預期目標值，另有 12 項指標則未達預期目標值，此 12 項分述如下：

1. 節目評鑑 A、B 級評等數：目標值 A 等 40% 以上、B 等 60% 以上、C 等 1% 以下，達成值 A 等 16.7%、B 等 77.8%、C 等 5.6%。
2. 全球聽友支持度：預期值一般郵件 41,000 件、電子郵件 20,000 件、現場 call-in 29 人、合計：61,029，達成值一般郵件 30,107 件、電子郵件 17,903 件、現場 call-in 62 人次、合計：48,072。
3. 專題則數：目標值 90 則，達成值 72 則。

4. 聽友來信：目標值 1375 封，達成值 813 封。
5. 電子報發送量：目標值 2,825,000 份，達成值 632,632。
6. 全年網路廣播收聽率：目標值 950,000 人次，達成值 901,927 人次。
7. 執行突破封鎖，中國大陸網友第二季造訪人次：目標值 75,000 人次，達成值 54,349。
8. 收入金額成長率：目標值 26.25%，達成值 23.50%。
9. 各類文宣出版品：目標值 15 期，達成值 12 期。
10. 節目製播技能訓練舉辦場次及參與人數：目標值 2 場/50 人次，達成值 0 場/0 人次。
11. 本(99)年人事費用與前一年人事費用差額佔前(98)一年度人事費用比率：目標值 2.2%以下，達成值 7.71%。
12. 預算執行率：目標值 100%，達成值 91%。

綜合意見：

許監事庭禎：第 12 項預算執行率並非是將預算全部用罄才算達成目標值，節流與開源同等重要，應在執行業務的同時也能節省公帑，才是真正達成績效，預算執行率建議不應列為 100%。

謝常務監事：

1. 建議落實 KPI 指標精神，依據達成值制定考核辦法，獎勵績優、檢討缺失，以提高工作效率，創造更好的經營績效。
2. KPI 指標以數字呈現，本席難以從中瞭解營運現狀，作為國家電台，央廣應從公共性角度出發，就財務、人事、業務等各方面指標訂出改革措施，提出更具建設性的報告，建議董事會擇期提出可行性報告供本會參考。

決議：本案洽悉，依許監事、謝常監建議參酌辦理。

五、討論事項

(1)中央廣播電臺 100 年度工作計劃暨收支預算書，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中央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所擬訂之年度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將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主管機關。
- 二、100 年度預算係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及行政院 98 年 5 月 14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80002940 號函修正之「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辦理。
- 三、100 年度在遵循國家政策方向，加強行銷優質臺灣；因應數位匯

流趨勢、提升網路廣播績效；推動廣播設備更新，強化播音任務成果；拓展國際合作交流，擴大策略聯盟效益；落實管理制度改革，達成財務收支平衡的 5 大營運方針下提出工作計畫。

四、100 年度與 99 年度預算主要差異為：

- (一)100 年度營運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約 1,552 萬元；營運外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約 316 萬元。100 度收入總額較 99 年度增加約 1,868 萬元；增加 2.78%。增加主要因為行政院新聞局補助款由資本門調整為經常門及國際代播業務及利息收入增加等。
- (二)業務維持費 100 年度減少約 3,176 萬元減少主要因為長治分台配合政府政策繳回國有財產局，減少相關固定資產提列折舊費用。人員維持費自然成長增加 378 萬元。上述相關支出增減，致營運支出減少 2,848 萬元。營運外支出因加強財產使用管理，估計減少報費損失約 383 萬元。100 年度預計支出總額較 99 年度減少約 3,231 萬元，約減少 4.49%。
- (三)100 年度預算剩餘數 350 萬 5 千元；99 年度預算短絀數 4,748 萬 3 千元，減少短絀約 5,099 萬元。

五、本臺 100 年度營運(外)收入、支出及餘絀，編列情形如下：

1、營運收入

100 年度營運收入預算數共編列 6 億 8,686 萬元 8 千元，較 99 年度預算之 6 億 7,135 萬元增加 1,551 萬 8 千元，增加 2.31%。本臺收入預算區分為「補助收入」、「委辦收入」、「其他收入」等 3 項，分述如下：

(1) 補助收入

依「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100 年度政府補助 4 億 9,035 萬 7 千元。

(2) 委辦收入

指本臺自籌經費中，來自公部門之相關收入，包括接受政府機關委辦、代辦各項製作或播放節目及辦理各項活動之收入，100 年度預算數為 2,081 萬 5 千元。

(3) 其他收入

指本臺自籌經費中之非來自公部門之相關收入，100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7,569 萬 6 千元，主要為協助有關節目及工程等案之服務酬金、場地及站臺外租之租金、代播國際及國內廣播電臺節目之勞務收入。

2、營運外收入

(1) 利息收入

指本臺存於金融機構存款之孳息，100 年度預算數為 90 萬元。

(2) 雜項收入

指出售廢料、販賣商品、僱用殘障人員獎勵金、清潔費收入等 301 萬 4 千元。

3、營運支出

100 年度預算數 6 億 8,380 萬 7 千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7 億 1,228 萬 2 千元減少 2,847 萬 5 千元，減少 4%。本臺支出分為「人員維持費」、「發射機電費」、「業務維持費」3 類，分述如下：

(1) 人員維持費

編列員額 300 員之薪餉、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勞工保險補助、全民健保補助、勞退準備金等人事費用統一編列。100 年度預算數 3 億 2,959 萬 9 千元。

(2) 發射機電費

依廣播發射需求電力統一編列圓山發音中心、8 個發射分臺及 11 個微波站所使用發射機、機具及辦公等電費。100 年度預算數 8,416 萬 2 千元。

(3) 業務維持費

業務維持費區分「節目企劃製作」、「新聞企劃製作」、「工程維護作業」、「數位資訊發展」、「公共服務推廣」、「行政財物管理」等 6 大計畫支出。業務維持費包含「統籌業務費」、「維護費」、「誤餐費」、「油料費」、「郵電費」、「租金支出」、「規費及保險費」、「稅捐」、「旅運費」、「雜項購置」、「交際費」、「獎勵慰助」、「行政費」、「其他補助」、「節目費」、「水電費」、「折舊」，預算數 2 億 7,004 萬 6 千元。

4、營運外支出

指本臺各項固定資產因損壞無法使用，依財物管理辦法報廢之財產損失。100 年度預算數 347 萬元。

100 年度預算總收入數為 6 億 9,078 萬 2 千元，總支出數為 6 億 8,727 萬 7 千元，賸餘數 350 萬 5 千元，較 99 年度預算短絀數 4,748 萬 3 千元，減少 5,098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本臺勵行節流政策減少「業務維持費」等所致。

六、以上所擬，謹提請審議。

綜合意見：

許監事庭禎：本臺 100 年度預算書第 30 頁『淨值變動預計表』，依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1 月 21 日「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略以：本臺接受政府捐助(贈)購置資本設備，核屬供永續經營或擴充基本營運能量之用，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基金」科目，以前年度未列入「基金」部份，請於 99 年度調整轉列，至轉列金額則以受捐助當時財產帳列金額轉列。請就基金變動及增加之調整，於本表的做補強說明。

謝常監英士：在央廣員工員額數中，有工程背景者估計至少超過 160 人，佔人員、業務維持費支出總額 6 億元的 60% 以上，期待分台整併後，得以根據績效，有效調整。

決議：本案參酌兩位監事建議或意見後，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主席：

紀錄：